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日和 12 月 9 日和 16 日第 27、34、36 和第 4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8/SR.27、34、36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9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见 A/C.2/58/SR.2-6）。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A/58/178）；
  - (c) 2003 年 7 月 14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随函传递 77 国集团分会主席/协调员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58/204）。
4. 在 11 月 6 日第 2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8/SR.27）。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8/8）。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2/58/L. 31 和 A/C. 2/58/L. 64

5. 在 11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 2/58/L. 31）。草案行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

“回顾《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即到 2020 年年底前，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以及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认识到亟需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财政捐款，以确保及时而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及《执行计划》中相关的发展目标，

“重申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强基金会，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其支助执行《人居议程》的主要业务目标，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审查和政策会议中处理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专题，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努力与《人居议程》、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吁请各国政府里将可持续人类住区纳入本国发展战略；

“3.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饮水和卫生领域作出有利穷人的投资，以便改善生活环境，特别是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生活环境；

“4.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国家城市观察员，并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助和实质性支助，以进一步制定收集和传播数据的方法；

“5. 吁请国际社会和捐助国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6. 鼓励人居署继续促进与地方当局和《生境议程》其他伙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增强它们的能力，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7. 又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

“8. 促请人居署进一步加强努力，使城市联盟倡议成为实施《人居议程》双重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有效手段；

“9.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人居署的城市联盟伙伴关系以及其他捐助国作出努力，继续为协调和制定政策提供一个重要论坛，并支持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制定有利于穷人的城市发展战略和平民区改造方案；

“10. 请秘书长将无贫民窟城市倡议纳入其报告，以便在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的筹资工作，增加了基金会 2003 年普通用途捐款；

“12. 又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设立饮水和卫生信托基金，作为一种筹资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城市中创造有利环境，以便作出有利于穷人的投资；

“13. 呼吁继续向人居署及其基金会、包括饮水和卫生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请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更多不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并提供多年资助，支持方案的执行工作；

“14. 吁请人居署在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时，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密切合作，确保就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一组专题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派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届审查和政策会议；

“16. **请**捐助国资助发展中国家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的专家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届审查和政策会议；

“17. **请**捐助国提供旅费，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第二届和今后各届世界城市论坛；

“18. **请**秘书长确保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现代化会议管理和文件服务、系统和技术，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联合国驻内罗毕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1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12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雷娜·祖布切维奇夫人（克罗地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8/L.3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58/L.64）。

7.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之后加上以下脚注：“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设立”；

(b) 执行部分第15段删除“(墨西哥)”等字。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8/L.64（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

9.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8/L.64，决议草案A/C.2/58/L.31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 **B. 决议草案 A/C.2/58/L.35 和 A/C.2/58/L.46**

10. 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草案（A/C.2/58/L.35），该决议草案行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并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人居署理事会，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

“又回顾其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 A 节第 2 段，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在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

“铭记其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 A 节第 3、第 7 和第 8 段，

“审议了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包括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的口头说明，

“通过理事会第 19/1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11. 在 12 月 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雷娜·祖布切维奇夫人（克罗地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3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草案（A/C.2/58/L.46）。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8/L.46（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13.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 A/C.2/58/SR.36）。
14.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8/L.46，决议草案 A/C.2/58/L.35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

回顾《人居议程》<sup>1</sup> 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所载的目标，即在 2020 年年底前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还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sup> 所载的目标，即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和无法享受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sup>5</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6</sup>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观点的总要旨及其强调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宣传运动都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引导国际合作的战略性入手点，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I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5</sup> 同上，决议 1，附件。

<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意识到**在落实《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时，需要达到更高度的连贯一致和成效，

**认识到**新千年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财政捐款，以确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境内，及时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及《执行计划》所载的各项目标并取得具体成果，

**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设立饮水和卫生基金作为筹资机制，以便提供支助，为发展中国家城市在饮水和卫生方面作出有利贫民的投资营造有利的环境，

**赞扬**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7</sup>所示、已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的国家，

**重申**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大其加强基金会的力度，以便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其支助执行《人居议程》的主要业务目标，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今后的审查和政策会议中处理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专题，<sup>8</sup>

**注意到**人居署致力同人居议程伙伴、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确认**住房和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是人道主义努力方面的重要部门，

**表示感谢**西班牙政府和巴塞罗那市政府乐意在 2004 年主办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和感谢加拿大政府和温哥华市政府乐意在 2006 年主办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9</sup>和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人居署的报告；<sup>10</sup>

2. **确认**各国政府在新千年负有主要的责任，健全有效地实施《人居议程》<sup>1</sup>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2</sup>并强调国际社会应充分履行

<sup>7</sup> E/2003/76。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

<sup>9</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8/8)。

<sup>10</sup> A/58/178。



其承诺，通过提供所需的资源、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努力；

3. **鼓励**各国政府将与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以及城市贫穷相关的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纳入已编制的减贫战略文件内；

4.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服务 and 基础设施方面，特别是在饮水和卫生领域，作出有利贫民的投资，以便特别是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改善生活环境；

5.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地方、国家和区域城市状况观察员，并向人居署提供资金和实质性支助，进一步制定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方法；

6. **又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城市一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其他活动，支助和便利青少年参与实施《人居议程》；

7.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署继续促进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包括妇女团体和学术及专业团体的伙伴关系，以便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增强它们的能力，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8.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sup>11</sup>的成员密切协作；

9. **请**人居署进一步加紧努力，使城市联盟倡议成为实施《人居议程》双重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有效手段；

10.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人居署之间的城市联盟伙伴关系以及其他捐助国已作出努力，继续为协调和制定政策提供一个重要论坛，并支持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制定有利于穷人的城市发展战略和贫民窟改造方案；

11. **请**秘书长将对致力实现在 2020 年年底前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这一目标所获进展的评价纳入其关于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的筹资努力，它已使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3 年普通用途捐款增多；

13. **呼吁**通过向基金会提供更多自愿捐款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资金支助，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多年资助，支持方案的执行工作；

<sup>11</sup>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



14. **请**人居署在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时，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合作，从而促进就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一组专题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15.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通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关于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议题的讨论结果；

16. **注意到**不具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世界城市论坛即将于 2004 年在巴塞罗那和 2006 年在温哥华举行会议，这两次会议为专家提供了在人类住区领域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经验的机会；

17. **请**捐助国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

18.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从而得以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联合国驻内罗毕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19. **请**担任人类住区发展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协调中心的人居署，通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即将对从救灾向发展过渡问题进行的审议等办法，致力协调各项人类住区问题，以此作为全面协调人道主义工作的投入；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秘书处，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人居署理事会，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

审议了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 号决议所载的请大会通过随附该决议之后的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sup>1</sup>和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的口头陈述，<sup>2</sup>

通过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sup>2</sup>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8/8)，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附录四。